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0461620262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城地区人民检察院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金港大道1003-9号盛世荷城小区
广西贵城地区检察院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中山中路37号

签订合同地点：_

签订合同时间：_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007604616202620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城地区人民检察院 采 购 计 划 号： 广西政采【2026】10085号

供 应 商（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 _

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	1	项	815.96	815.96	桂BB263警	815.96
合同总价：（大写） 捌佰壹拾伍元玖角陆分，（小写） 815.96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中山中路37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2-28727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6262689712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